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启用“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 专用章”的公告

为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效率，保障执法活动合法高效，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启用“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由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管理并在行政执法事项范围内使用。

二、“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适用于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所实施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

等行政执法工作。

三、“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在上述相关行政执法文书或文件使用时,具有与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公章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附件: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印模



附件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印模





重庆市梁平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